106學年度 資訊工程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	
	科　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☆體育	0	2	0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△物理(一)(二)	3	3	3	3
	△物理實驗(一)(二)	1	2	1	2
	△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
	※程式設計(一)(二)	3	3	3	4
	※計算機概論	3	3		
	※程式設計實習	1	3		
	※多人多工系統實務			2	3
	※ 基礎數位電子學			2	2
學期修課		19	26	19	26
選修	多媒體概論	3	3		
	資訊科技應用趨勢			2	2

第二學年(107)					
	科　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☆體育	0	2	0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法學領域	2	2		
	◎史學領域			2	2
	※資料結構	3	3		
	※數位邏輯設計	3	3		
	※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2		
	※電腦網路	3	4		
	※離散數學			2	2
	※計算機架構			3	3
	※資料庫系統概論			3	3
	※嵌入式微算機系統			3	3
學期修課		16	20	17	19
選修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3		
	遊戲設計	2	3		
	伺服器架設	2	3		
	虛擬實境實務			2	3
	CCNA網路認證			2	2
	數位系統設計實務			2	3

第三學年(108)					
	科　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	
	◎工程倫理	1	1		
	※作業系統	3	3		
	※軟體工程	3	3		
	※機率	2	2		
	※演算法	3	3		
	※實務專題(一)			1	3
學期修課		14	14	1	3
選修	CCNA網路認證實務	3	3		
	物聯網概論	3	3		
	網路安全	3	3		
	資料庫實務	3	3		
	工程經濟學	3	3		
	網頁程式設計	3	3		
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3		
	資訊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	軟體工程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	專案管理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	巨量資料庫管理			3	3
	物件導向系統分析			3	3
	網路安全實務			3	3
	物聯網系統程式設計			3	3
	網際服務軟體工程			3	3
	網站程式設計			3	3
	統計學			3	3
	行動服務設計			3	3
	線性代數			3	3

第四學年(109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		2	2
	※實務專題(二)	1	3		
學期修課		1	3	2	2
選修	資訊技術(校外實習教學)	3	3		
	現場作業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3	3		
	工作倫理(校外實習教學)	3	3		
	物聯網與驅動程式設計	3	3		
	資訊安全證照輔導	3	3		
	網路程式設計	3	3		
	CAD/CAM電腦輔助教學製造及應用	3	3		
	資料倉儲	3	3		
	雲端運算資訊安全	3	3		
	系統安全			3	3
	手機遊戲設計			3	3
	軟體專案管理			3	3
	大數據分析			3	3
	網站績效評估			3	3
	安全程式設計			3	3
	CPLD設計實務			3	3
	工業管理			3	3
	行動商務應用與安全			3	3
	智慧IoT			3	3
	證照專題			1	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27	27
△專業基礎	14	16
※專業必修	48	58
專業選修	39	45
合計	128	146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備註：

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
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
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
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9學分
選修學分：39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

5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其畢業學分應依各系規定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

6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於本系修習學分不得低於33學分

7.本系學生必須於大三下學期以及大四上學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，若修習未通過者，仍需於後續之學期中加選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，直至修習通過滿兩學期之實務專題課程爲止，方可認定通過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課程之修習。

8.校外實習教學之選修學分共18學分，其中包括六門課(資訊技術,現場作業實務,工作倫理,資訊實務,軟體工程實務,專案管理實務)。

9.非參與校外實習教學者，不得選修上列六門課。

10.軟體工程學程、資通安全學程、晶片系統設計學程之所有選修學分皆可承認列入系選修學分。